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

固市监金一强制〔2025〕1号

当事人：固阳县小康烟酒门市部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[redacted]

住址：固阳县金山镇公圣街1号底店

经营者：王爱梅

身份证件号码：[redacted]

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 其他联系方式：

经查，你店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，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店的有关财物(详见《财物清单》固市监金一财〔2025〕1号)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

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为三十日。情况复杂，需要延长强制措施期限的，本局将书面告知。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，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，检测、检验、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本局将书面告知。

扣押的财物应当妥善保管，任何人不得随意动用或者损毁。

你店可以对本行政强制措施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固阳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依法向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 马贞义、张杰忠 联系电话： 0472-2785801

联系地址：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山镇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一中队

附件：《财物清单》（固市监金一财〔2025〕1号）

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5年1月8日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份归档。

阆中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
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

文书编号：阆监-财[2025]1号

序号	标称名称/场所	规格（型号）/ 场所地址	单位	数量	备注
	山楂果汁果肉饮料（混合型）	360ml 生产日期 20231106	箱	2	5支/箱
		生产日期 20231104	箱	5	

当事人：[illegible] 2025年1月8日

执法人员：马赵 张志涛 2025年1月8日

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 年 月 日